

泗洪康复护理院企业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项目规模	委托单位	完成情况	证明材料
1	2022-2025 年度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康复服务项目	0-6 岁智力、听力言语, 0-14 孤独症、肢体(脑瘫) 岁儿童	2022 年:722 人; 2023 年:725 人; 2024 年:685 人; 2025 年:650 人。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2024 审计合格; 2025 执行中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2022-2025 年度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附件三: 2022-2024 年度儿童康复审计报告;
2	2022 年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0-4 岁肢体、听力儿童	20 人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审计合格	附件四: 2022 年度早期干预试点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附件五: 2022 年度早期干预项目审计报告
3	2023 年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0-4 岁肢体、听力儿童	22 人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审计合格	附件六: 2023 年度早期干预试点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附件七: 2023 年度早期干预项目审计报告
4	2024 年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0-4 岁肢体、听力儿童	14 人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审计合格	附件八: 2024 年度早期干预试点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附件九: 2024 年度早期干预项目审计报告
5	2025 年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0-4 岁肢体、听力儿童	16 人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执行中	附件十: 2025 年度早期干预试点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5013-1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13852839759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附件二：2022-2025 年度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康复服务采购合同

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康复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洪县康复护理院（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4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泗洪县康复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人/年)	总价(元)
孤独症, 0-14岁儿童	人	373		
肢体(脑瘫), 0-6岁儿童	人	95		
肢体(脑瘫), 7-14岁儿童	人	45		
智力, 0-6岁儿童	人	165		
听力, 0-6岁儿童	人	1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				

1. 费用标准、结算与付款方式：

以上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不含寒、暑假），采购服务总数量按实际需求计取并结算，结算以实际中标单价和实际提供服务需求为准。

（2）本项目采用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不接受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3）结算：结算价= 中标单价___元/人.年 * 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时间（实际提供康复服务月（日））；注： 前述月（日）须折算成对应的中标单价中的月，此处1年按满额服务9个月计。

转介到异地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结算，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根

据项目进度考核结果，每半年经考核验收基本合格达标，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半年期实际提供服务结算总价的85%；全年期考核验收基本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后付至全年期实际提供服务结算总价的90%，余款待全年期考核验收合格满1个月 后且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付清。

2. 服务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签订合同后需在1个月内开始服务。

(二) 合同履行地点：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如更换服务场所、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等主要事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服务场所要适宜儿童活动有关要求并达到安全、消防等有关要求。

二、服务对象

1、本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泗洪县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县级以上残疾评定指定医疗机构，下同）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残疾儿童；

2、经国内专业医疗机构的 神经内科（脑病科）、精神科、康复科等及其他相关科室诊断为①孤独症等功能障碍、②肢体功能障碍③智力等功能障碍④听力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①孤独症等功能障碍、②肢体功能障碍③智力等功能障碍④听力功能障碍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疑似有孤独症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听力残疾的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评定表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 残疾人证）是残疾儿童享受相关救助政策的重要书证。

备注：孤独症儿童、7-14周岁肢体（脑瘫）残疾儿童，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鼓励其监护人为残疾儿童申领残疾人证。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与标准：**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本项目针对性提供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残疾康复服务。

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 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全年度安排，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不含寒、暑假）。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2) 孤独症、肢体（脑瘫）、智力、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住院、日托）和非全日制（门诊、康教融合）。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每天个训课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是指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接受每月不少于12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训课每次不少于0.5小时。内容包括个训课基础上的集体（小组）训练和运动（感统）训练。

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在定点机构内接受基本康复服务。选择非全日制康复服务的3-14周岁残疾儿童需提供在校（含幼儿园）学籍证明。

(3) 听力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次数和间隔时间，以及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四、服务管理与考核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内容。

（一）基本硬件建设：

1、基建条件。

★（1）**定点机构消防达标。**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关于“儿

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属地消防部门建设（筑）工程消防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

(2) 定点机构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 定点机构环境要求。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 定点机构场地设置要求：

①孤独症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场地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②肢体（脑瘫）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场地要求：场地设置符合学龄前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桌椅柜等加装防撞条和防撞角，避免跌倒和撞伤。应设有治疗室、康复训练室、培训教室等基本场地，基本训练场地不小于100平方米。

设置咨询接待室、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设置功能评估室，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设置运动训练室，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

设置作业训练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设置集体教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

有条件的机构可设置引导式教育室、游戏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室外活动等场所。

③智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场地要求：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个训教室、生活自理训练区、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设施 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设置应符合（建标165 -2013）规定。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不小于15平方米。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不小于50平方米。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智力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④听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场地要求：应设立测听室 、个训教室、集体教室、活动室和辅助用房、室外活动场地业务用房面积 不少于建筑总面积的60%。设置至少1间测听室，单室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符合GB/T16403关于测听室建设标准。

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6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少于8平方米，室内应作吸音处理，本底噪音小于35db(A),混响时间小于0.4秒，配有听能检测保养包。集体教室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版）执行，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训练需要，教室内有隔音降噪处理，信噪比大于等于15db。设置有开展学前教育教学活动的用房，建筑面积按人均3平方米标准执行，本底噪声小于45db(A)，混响系数不大于0.6ms。有地板覆盖物，设置有观察、精细动作练习、阅读和游戏区。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听力（言语）残疾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设施配备条件：（1）康复评估设备：心理教育评估表（PEP - 3 ） /C - 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 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 表/Gesell发育量表、儿童孤独(自闭)症测评系统、Also 评估设备、言语能力评估与训练卡片、早期干预行为卡片、儿童能力测评箱、言语功能检测评估处理系统、评估运动、认知、言语、生活自理、感知能力、社会适应、孤独症儿童学习能力评估表、听觉语言康复评估表、听觉评估与训练卡片、言语听觉反应评估工具、视听综合训练仪、希-内学习能力测验、格雷费斯智力测验、言语功能评估仪、精细动作评估套组、角度尺。

（2）康复训练设备：生物反馈治疗仪、脑循环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经颅磁治疗仪、经络导平

治疗仪、肌兴奋治疗仪、肌痉挛治疗仪、数字OT、木棍插板、圆柱体插棍、套圈、多功能智力盒、认知组件训练器、图形认知嵌板、动物嵌板、吞咽仪、上肢机器人、滑板车、大滑板、泡泡池、荡桥、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串珠、几何图形嵌板柜、几何体支柱、儿童多功能益智拼装玩具、构成三角形、儿童益智滚珠架、形状轮、生活图形嵌板、套杯、圆柱体阶梯、儿童加减法学习珠、形状配对积木、儿童迷宫走珠训练、七巧板、仿真动物认知玩具、仿真水果认知玩具、配对卡片、图形嵌板、几何图形嵌板、儿童拼图积木等)、运动垫、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器、分指等基本训练器具、站立架、起立架、下肢功率自行车、液压踏步器、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踝关节训练器、髌关节训练器、沙袋、哑铃、肋木、平衡木、助行器、阶梯、姿势镜、多功能组合箱等步行训练器具、电动减重步态训练仪、电动直立床、髌关节训练器、上下肢主被动、平衡架、儿童蹦跳床、梯背椅、肩梯、扭腰踏步器、平衡杠、四分之一圆、肢体康复训练器、生活自助器具(轮椅)、儿童安全椅、训练浪桥、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体操棒、悬吊、多点多轴儿童康复悬吊系统、听能保养包、助听器保养工具、听力计(带声场插入式耳机、压耳式耳机、骨导耳机)、视觉强化测听设备、唇音侧听仪、测听玩具、电耳镜。

(3) 教学设备: 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圆环投射系统音乐跳、沙盘; 适合儿童特点的卡片、打击乐器、音乐训练仪、儿童档案信息系统、LED显示屏、壁挂式触摸一体机、电视机、投影仪、电子琴(钢琴)、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系列教材、教育类图书、帆布秋千、彩虹隧道、平衡步道、蜗牛平衡板、踩踏石、大陀螺、篮球、排球、跳绳、儿童户外感统设施)

(4) 场地建设: 多功能家长培训室、监控系统、儿童康复生活无障碍设施坡道、无障碍扶手、卫生间、小马桶。

(二) 软件管理。

①孤独症康复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及人员组成配比：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1.3.2 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1.3.3 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4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5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②肢体（脑瘫）康复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机构管理人员（业务主管）；

1.1.2 至少配备1名康复临床医师；

1.1.3 配备康复治疗师；

1.1.4 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保育员、保健医生。

1.2 其它及人员组成配比： 肢体康复医师（含业务主管）、康复训练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肢体康复医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20；肢体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10。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

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定点机构业务主管 业务主管具有肢体残疾康复基本技能及3年以上康复机构管理经验。

康复医师具有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儿科、中医或中西医专业背景，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

康复治疗师具有医疗、康复、护理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康复教师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心理学相关专业背景，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教师、康复医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③智力康复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

1.1.1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

1.1.2 教师；

1.1.3 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

1.1.4 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1.2 **其它及人员组成配比：** 业务主管、康复治疗师、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 15。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超出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3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3.1 教师取得资格证、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2 康复治疗师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1.3.3 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

1.3.4 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

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④听力康复软件管理：

1、定点机构人员配备

1.1 至少配备如下骨干人员：1名业务主管，根据需求可增设管理副职和其它管理人员；1名听能康复服务人员；相应的听觉口语康复教师、学前教育老师、特殊教育教师；相应的保育员、卫生保健老师、社区指导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人员等。

1.1.1 其它： 听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教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听能康复服务人员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50；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6；集体课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不低于1:8。

（注：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与承接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不得低于前述比例数据，否则，须增配相对应的技术人员。）；

1.2 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业务主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听力语言康复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1次听力残疾康复服务管理培训或幼儿园管理培训。听力康复教师、特教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听能康复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业培训，取得助听器 验配师国家职业资格。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教师、学前教师、特教 老师）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业务培训不少于20个学时。卫生保健医生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质，并接受相关培训。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人员均可重复参与人员配比（①孤独症、②肢体（脑瘫）、③智力、④听力）

2、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2.1 部门设置。应设置教学评估/医疗评估、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智力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听力应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相关要求设立，同时满足听力言语康复工作岗位需求，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2.2 业务服务能力。具有同时收训400名以上孤独症、165名以上肢体（脑瘫）、200名以上智力、20名以上听力残疾儿童的能力。

应提供下述业务服务。

2.2.1 康复训练：年度机构内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9个月。①**孤独症**服务内容 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②**肢体（脑瘫）**康复服务内容 包括粗大运动和精细运动功能训练、认知和语言能力训练、生活自理和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③**智力**服务内容包 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 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④**听力**受训儿童听力测试每年不少于2次，助听器调试每年不少于2次，人工耳蜗调试第一年不少于3次，之后每年不少于1次。主要 服务内容是开展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和调试、人工耳蜗调试、辅听设备 选配。

2.2.2 康复服务时间。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课时4小时（其中 集体/小组课3节1.5小时、个训课2节1小时、感统课1节0.5小时、户外活动2节1小时）。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周3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训课不少于0.5小时。

2.2.3 其他康复服务活动。社会融合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组织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促进社会融合，为残疾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指导、支持和帮助。

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 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 每次不少于1小时。

效能评估：每半年或每个训练阶段必须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2次。

2.3 内务管理。应健全下述内务管理。

2.3.1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2.3.1.1 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消防等）、信息管理（含信息安全、舆情处置等）、服务项目档案管理等；做好年度自查管理的总结报告。

2.3.1.2 并有相应的督查、问责、清退和奖惩制度。

2.3.1.3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备，有完善的防火、防盗

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对要害部位有特殊的管理措施和预警预案。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2.3.1.4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县级以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2.3.2 工作台账。应健全下述工作台账。

2.3.2.1 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包含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条件的机构可以建立数字档案；设立专门的档案室，明确专人保管。在训儿童康复档案、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协议至少保存 10 年，严防残疾儿童个人信息泄露。

2.3.2.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2.4 培训活动。应开展下述培训活动等。

2.4.1 定期向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4.2 能够保障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2.4.3 能够保障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2.5 其他业务指导活动等。

2.5.1 能够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5.2 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2.5.3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2.5.4 结合“孤独症日”、“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2.6 服务质量管控等。应实现下述质量管控目标。

2.6.1 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建档率100%；

2.6.2 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以上；

2.6.3 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

2.6.4 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3、定点机构考核评价，每半年组织考核1次。

3.1 定点机构评估核查、信息备案、规范流程、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动态调整等年度评价工作，由泗洪县残疾联合会会同区级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评估细则组织开展。

3.2 定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泗洪县残疾联合会报备，并接受重新评估。

3.3 定点机构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法）行为的，依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3.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定点机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3.3.1.1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宿迁市地方技术标准，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的；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3.3.1.2 按照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3 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3.3.1.4 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3.3.1.5 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 绩效评价与考核结果运用：

3.4.1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由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定点机构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应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甚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妥善处理好该机构内受助儿童后续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须全面服从并全面做好配合服务。**

3.4.2 原则上参考《宿迁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细则》（详见附件）对应的视力康复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保障受助对象在项目期间得到康复支持与康复成效。

附件1、基本硬件建设设施设备条件配备清单(含设备具体名称、功能、参考图片等)

附件2、市残联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通知宿残联发(2021)7号

附件3、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发(2020)23号

注：以上附件，须遵照和执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康复专家确诊鉴定的基础上，负责转介和协调联系残疾儿童至乙方参加康复训练。

(一)甲方根据省、市残联文件精神，按残疾类别、省补标准规定，年底按时将训练经费拨付给乙方。若残疾儿童中途停止训练则按实际训练月份结算康复费用给乙方。

(二)帮助乙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效果进行评估。

(四)甲方对乙方康复训练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或刁难、虐待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
- 2、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省定康复规范及合同要求的；
- 3、凡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签订后实际康复月份结算补贴金额。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实际康复训练前与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乙方应严格按照省定标准和要求，为残疾儿童制定详细的康复训练计划，选派具有较高业务水平责任心强的人员承担康复训练任务，同时做好早期、中期、末期的康复训练评估，保证康复训练质量。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训练表格，完善台账，为每位在训儿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及时依据训练效果修订训练计划。甲方组织专家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在乙方的康复效果，确保质量。

(三)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功能性训练和服务管理工作；因残疾儿童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无法来乙方训练的，按照省残联有关要求，乙方应定期上门给予康复服务。

(四)乙方在康复训练服务期间应确保残疾儿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必须在训残疾儿童购买意外保险。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收支手续。如发现乙方有套取康复训练经费现，甲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直至取消康复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及时整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

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3]第 013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以下简称康复护理院）0-6周岁和7-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20】33号）、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社【2015】37号）、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7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社【2017】56号）、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5】147号）、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全市6岁以下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宿残联发【2015】6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9】62号）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于1月5日至1月13日对康复

业务报告书审核专用章



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审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2022年06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洪县山河东路19号，法定代表人：胡道虎，开办资金：伍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泗洪县卫生健康局。业务范围：内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康复学生情况

2022年12月，康复护理院采取机构康复训练形式共为722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0-6岁597人，7-14岁125人，按残疾类别分为1、肢体，2、智力，3、听力，4、孤独症（精神）四种，明细如下：

1、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83人，其中0-6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21人，7-14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62人。

2、听力残疾儿童13人，其中0-6岁听力残疾儿童13人，7-14岁听力残疾儿童0人。

3、肢体残疾儿童133人，其中0-6岁肢体残疾儿童70人，7-14岁肢体残疾儿童63人。

4、智力残疾儿童193人，其中0-6岁智力残疾儿童193人，7-14岁智力残疾儿童0人。

三、审核及经费测算情况

通过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运用电话回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书审核专用章



访的形式，核实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以及家长满意度调查等，至结算截止日评估审查及经费测算结果如下：

2022年12月，康复护理院共为722名0-6岁和7-14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按省财政厅、省残联经费补助标准：0-6岁孤独症（精神）残疾

结合儿童入、出机构的时间，测算康复经费为

其中：
1、0-6岁残疾儿童597人，其中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21人，听力残疾儿童13人，肢体残疾儿童70人，智力残疾儿童193人，测算的康复经费合计

（1）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21人，孤独症经费标准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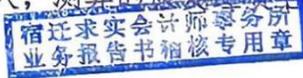
（2）听力残疾儿童13人，听力言语经费标准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元，已拨经费134841.75元，12月应补经费

（3）肢体残疾儿童70人，肢体经费标准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元，已拨经费，12月应补经费元。

（4）智力残疾儿童193人，智力经费标准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元，已拨经费，12月应补经费

2、7-14岁残疾儿童125人，其中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62人，7-14岁肢体残疾儿童63人，测算的康复经费合计元。分别为：

（1）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62人，孤独症经费标准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元，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



已拨经费 12月应补经费。

(2) 肢体残疾儿童 63 人，肢体经费标准 元/人，全年经费标准 元，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 元，已拨经费 元，12月应补经费 元。

3、经核查，2022 年 12 月，共扣减经费 元：

- (1) 离院儿童 73 人，康复时间扣减经费 元。
- (2) 康复时间未达到标准时间 282 人，康复时间扣减经费 元。

明细见附件。

四、收支情况

1、2022 年 11 月，康复护理院将承接的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在财务上独立核算，收入合计为 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元，提供服务收入 元，捐赠收入 元，其他收入 元。

2、2022 年 11 月，与康复训练相关的费用支出合计 元，明细如下：

类别	人员经费	公务费用	业务费用	资产折旧	材料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0-6 岁							
7-14 岁							
儿童教育							
合计							
占总支出比重	14%	0.24%	4.20%	17.11%	1.08%	5.74%	100.00%

五、其他说明

1、2022 年 12 月，儿童康复周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们结合儿童入训时间、线上教学天数、电话回访情况、康复训练资料来测算经费。

宿迁永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书稽核专用章



2、审核期间我们对康复护理院在训儿童家长进行电话回访调查，回访情况汇总如下：共回访 722 人其中接听电话 716 人，未接电话 6 人。有效回访的 716 人中：家长反映未在机构训练 114 人，经核实其中出院儿童 77 人，未正常参加训练儿童 37 人。经核实在训 602 人，没有收到家长反映另行收费情况；训练时间为每周训练 1-6 天不等；训练效果：家长反映效果不明显 8 人，效果一般 132 人，有效果 461 人，不清楚 1 人。康复机构服务满意度：家长满意 587 人，基本满意 13 人，不满意 1 人，不清楚 1 人。对康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老师比较少，希望能增加老师；家长没有休息的地方且夏天比较热；孩子增加比较多，康复设备数量不足；孩子个训练时间太短，效果不明显。

3、需要注意的是，本年度通过电话回访，有部分儿童家长电话未接、号码错误等情况，我们按康复护理院提供的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测算康复经费，建议做好后续回访。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附表：1.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业务活动表

2.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2 年 12 月应拨经费汇总表

3.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2 年 12 月应拨经费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首义中央公馆 63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2022年12月应拨经费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人数	经费标准	考勤经费测算	线上经费测算	已拨经费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0-6岁	孤独症	321	1000	3210	9			72
	听力	13						
	肢体	70						
	智力	19						
	小计	59						
7-14岁	孤独症	62						
	肢体	63						
	小计	125						
	合计	722				8,7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书稽核专用章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OQIAN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4]第 004-3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以下简称康复护理院）0-6周岁和7-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20】33号）、宿迁市财政局和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宿迁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社【2015】37号）、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7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社【2017】56号）、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5】147号）、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全市6岁以下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细则的通知》（宿残联发【2015】67号）、宿迁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9】62号）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于9月20日至10月7日对康复



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审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2022年06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洪县山河东路19号，法定代表人：胡道虎，开办资金：伍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泗洪县卫生健康局。业务范围：内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康复学生情况

2023年四季度，康复护理院采取机构康复训练形式共为72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0-6岁571人，7-14岁154人，按残疾类别分为1、肢体，2、智力，3、听力，4、孤独症（精神）四种，明细如下：

1、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400人，其中0-6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04人，7-14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96人。

2、听力残疾儿童13人，其中0-6岁听力残疾儿童13人，7-14岁听力残疾儿童0人。

3、肢体残疾儿童117人，其中0-6岁肢体残疾儿童59人，7-14岁肢体残疾儿童58人。

4、智力残疾儿童195人，其中0-6岁智力残疾儿童195人，7-14岁智力残疾儿童0人。

三、审核及经费测算情况

通过采取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运用电



话回访的形式，核实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以及家长满意度调查等，至截止日评估审查及经费测算结果如下：

2023年四季度，康复护理院共为725名0-6岁和7-14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按省财政厅、省残联经费补助标准：0-6岁孤独症（精神）残[REDACTED]，听力语言残[REDACTED]，肢体残疾[REDACTED]，智力[REDACTED]；7-14岁孤独症（精神）残[REDACTED]，肢体残[REDACTED]，结合儿童入、出机构的时间，测算康复经费为[REDACTED]为：

1、0-6岁残疾儿童571人，其中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04人，听力残疾儿童13人，肢体残疾儿童59人，智力残疾儿童195人，测算的康复经费合计[REDACTED]元。

(1) 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04人，孤独症经费标准[REDACTED]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REDACTED]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REDACTED]，已拨经费[REDACTED]，四季度应拨经费[REDACTED]

(2) 听力残疾儿童13人，听力言语经费标准[REDACTED]人，全年经费标准[REDACTED]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REDACTED]已拨经费[REDACTED]，四季度应拨经费[REDACTED]元。

(3) 肢体残疾儿童59人，肢体经费[REDACTED]/人，全年经费标准[REDACTED]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REDACTED]元，已拨经费[REDACTED]元，四季度应拨经费[REDACTED]，

(4) 智力残疾儿童195人，智力经费标准[REDACTED]人，全年经费标准[REDACTED]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REDACTED]已拨经费[REDACTED]四季度应拨经费[REDACTED]

2、7-14岁残疾儿童154人，其中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96人，7-14岁肢体残疾儿童58人，测算的康复经费合计[REDACTED]元。分别为：



(1) 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 96 人,孤独症经费标准 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 元,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 元,已拨经费 元,四季度应拨经费 元。

(2) 肢体残疾儿童 58 人,肢体经费标准 元/年/人,全年经费标准 元,按康复时长测算应拨经费 元,已拨经费 元,四季度应拨经费 元。明细见附件。

四、财务收支及会计核算情况

1、2023 年四季度,康复护理院将承接的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在财务上独立核算,收入合计 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元,提供服务收入 元,其他收入 元。

2、2023 年四季度,与康复训练相关的费用支出合计 5,647,640.05 元,明细如下:

类别	人员经费	公务费用	业务费用	资产折旧	材料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0-6 岁							6
7-14 岁							
儿童教育							
合计							
占总支出比重							

五、其他说明

1、2023 年四季度,儿童康复周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们结合儿童入训时间、考勤天数、电话回访情况、康复训练资料来测算经费。

2、审核期间我们对康复护理院在训儿童家长进行电话回访调查,回访情况汇总如下:共回访 725 人其中接听电话 676 人,未接电话 48 人,停机 1 人。有效回访的 676 人中:家长反映未在机构训练 98

宿迁永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专用章



人，经核实为出院儿童，未正常参加训练，正常参加训练的 578 人。经核实在训 578 人，没有收到家长反映另行收费情况；训练时间为每周训练 1-6 天不等；训练效果：家长反映效果不明显 20 人，效果一般 168 人，有效果 390 人。康复机构服务满意度：家长满意 575 人，基本满意 1 人，不满意 2 人。对康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老师比较少且跟换频繁，希望能增加老师；部分孩子住的比较远，希望能住院培训；孩子比较多，康复器材较少且部分老化；孩子个训练时间太短，希望能增加个性课时间。

3、需要注意的是，本年度通过电话回访，有部分儿童家长电话未接，我们按康复护理院提供的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测算康复经费，建议做好后续回访。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附表：1.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业务活动表

2.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3 年四季度应拨经费测算汇总表

3.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3 年四季度应拨经费测算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首义中央公馆 63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2024 年儿童康复审计报告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5]第 006-1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以下简称康复护理院）0-6周岁和7-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20】33号）、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17年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社【2017】56号）、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的通知》（苏残发【2024】1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5日对康复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



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2022年06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洪县山河东路19号，法定代表人：胡道虎，开办资金：伍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泗洪县卫生健康局。业务范围：内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康复学生情况

2024年7-12月，康复护理院采取机构康复训练形式共为68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0-6岁526人，7-14岁159人，按残疾类别分为肢体、智力、听力言语、孤独症（精神）四种，明细如下：

1、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364人，其中0-6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253人，7-14岁孤独症（精神）残疾儿童111人。

2、听力言语残疾儿童132人，其中0-6岁听力残疾儿童132人，7-14岁听力残疾儿童0人。

3、肢体残疾儿童106人，其中0-6岁肢体残疾儿童58人，7-14岁肢体残疾儿童48人。

4、智力残疾儿童83人，其中0-6岁智力残疾儿童83人，7-14岁智力残疾儿童0人。

三、审核及经费测算情况

通过采取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运用电话回访的形式，核实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以及家长满意度调查等，至截止日评估审查及经费核定结果如下：

2024年7-12月，康复护理院共为685名0-6岁和7-14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2024年7月份按省财政厅、省残联经费补助标准：0-6岁孤独症（精神）残疾 ■■■元/年；听力言语残疾 ■■■



3、需要注意的是，本年度通过电话回访，有部分儿童家长未接电话，我们按康复护理院提供的训练记录等相关资料核定康复经费，建议做好后续回访。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 附表：1.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业务活动表
2.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2024年7-12月应拨经费核定汇总表
3.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2024年7-12月应拨经费核定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首义中央公馆63幢201室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为了贯彻落实《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 号)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康复训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康复专家确诊鉴定的基础上，负责协调联系 0-4 岁符合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至乙方参加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一)甲方根据省残联（苏残办函[2021]18 号）文件精神，按 2.4 万元/人·年补贴标准规定，年底按时将训练经费拨付给乙方。若残疾儿童中途停止训练则按实际训练月份结算康复费用给乙方。

(二)帮助乙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定期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适时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甲方对乙方康复训练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获得由市残联、卫生局等部门组织的康复机构认定的；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或刁难、虐待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
-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省定康复规范及合同要求的；
- 4、凡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签订后实际康复月份结算补贴金额。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实际康复训练前与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乙方应严格按照宿残联(宿残联办发[2021]26 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干预团队，为符合条件的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制定详细的早期干预康复训练计划，开展落实干预服务。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训练表格、完善台账，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及时依据训练效果修订训练计划。甲方组织专家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在乙方的康复效果，确保质量。

(三)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功能性训练和服务管理工作；因残疾儿童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康复训练的，将根据康复计划及时调整康复服务时间。

(四)乙方在康复训练服务期间应确保残疾儿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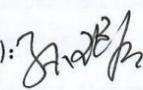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收支手续。如发现乙方有套取康复训练经费现象，甲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直至取消“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服务机构资格。

三、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拟续签，需于本协议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

(二)本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9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527-80610550
2022年9月1日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3]第 018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实施的“2022年泗洪县‘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号）、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宿迁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残联办发【2021】26号）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对康复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审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2022年06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



人，没有收到家长反映另行收费情况；训练时间为每周训练 5-7 天不等；训练效果：家长反映效果不明显 1 人，有效果 19 人。康复机构服务满意度：家长满意 20 人，基本满意 0 人，不满意 0 人。对康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康复器材较少，希望能增加器材。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附表：1.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2 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130004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1300040009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2022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表

序号	残疾类别	儿童姓名	儿童身份证号	转介日期	考勤天数	基数天数	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1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06	210	220	0.00	31	0.00
2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07	182	220	0.00	15	0.00
3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07	220	220	0.00		0.00
4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07	220	220	0.00		0.00
5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14	149	220	0.00	15	0.00
6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09-14	226	220	0.00		0.00
7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0-08	241	220	0.00		0.00
8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0-19	242	220	0.00		0.00
9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1-01	220	220	0.00		0.00
10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1-05	218	220	0.00	3	0.00
11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1-17	213	220	0.00	4	0.00
12	肢体	王	32132420	2021-11-26	203	220	0.00	55	0.00
13	听力	王	32132420	2021-10-11	203	220	0.00	55	0.00
14	肢体	王	321324	2022-08-15	73	220	0.00	36	0.00
15	肢体	王	321324	2022-08-15	78	220	0.00	91	0.00
16	肢体	王	3213	2022-08-15	89	220	0.00	91	0.00
17	肢体	王	3213	2022-08-15	74	220	0.00	27	0.00



2022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表

序号	残疾类别	儿童姓名	儿童身份证号码	转介日期	考勤天数	基数天数	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18	肢体	铭	3213	2022-08-15	85	220	0.00	.27	3
19	肢体	卿	321	2022-08-16	60	220	0.00	.55	5
20	肢体	茗	321	2022-08-26	71	220	0.00	.55	5
合计							0.00	1.55	5.45



“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为了贯彻落实《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 号)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康复训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康复专家确诊鉴定的基础上，负责协调联系 0-4 岁符合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至乙方参加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一)甲方根据省残联（苏残办函[2021]18 号）文件精神，按 2.4 万元/人·年补贴标准规定，年底按时将训练经费拨付给乙方。若残疾儿童中途停止训练则按实际训练月份结算康复费用给乙方。

(二)帮助乙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定期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适时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甲方对乙方康复训练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获得由市残联、卫生局等部门组织的康复机构认定的；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或刁难、虐待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
-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严重不符合省定康复规范及合同要求的；
- 4、凡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签订后实际康复月份结算补贴金额。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实际康复训练前与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乙方应严格按照宿残联（宿残联办发[2021]26 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干预团队，为符合条件的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制定详细的早期干预康复训练计划，开展落实干预服务。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训练表格、完善台账，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及时依据训练效果修订训练计划。甲方组织专家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在乙方的康复效果，确保质量。

(三)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功能性训练和服务管理工作；因残疾儿童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康复训练的，将根据康复计划及时调整康复服务时间。

(四)乙方在康复训练服务期间应确保残疾儿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收支手续。如发现乙方有套取康复训练经费现象，甲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直至取消“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服务机构资格。

三、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拟续签，需于本协议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

(二)本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29日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QIAN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4]第 004-4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实施的“2023年泗洪县‘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号）、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宿迁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残联办发【2021】26号）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对康复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审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2022年06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9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洪县山河东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胡道虎，开办资金：伍拾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泗洪县卫生健康局。业务范围：内科、中西医结合科***。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贵会与泗洪县康复护理院签订《“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委托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对泗洪县 0-4 岁符合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干预训练，每周至少完成 2 次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和亲子同训，每半年至少 1 次对残疾儿童家庭进行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

2023 年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共为 22 名 0-4 岁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干预训练服务，其中肢体残疾儿童 22 人。

三、审核及经费测算情况

通过采取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运用电话回访的形式，核实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以及家长满意度调查等，至截止日评估审查及经费测算结果如下：

2023 年，泗洪县康复护理院共为 22 名 0-4 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训练，按省残联经费补助标准：■■■■■，结合儿童入、出机构的时间，全年经费标准■■■■■元，因康复时间扣减经费■■■■■，实际测算经费■■■■■，明细见附件。

四、其他说明

1、2023 年，儿童早期干预训练周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们结合儿童入训时间、考勤天数、电话回访情况、康复训练资料来测算经费。

2、审核期间我们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早期干预训练儿童家长进行电话回访调查，回访情况汇总如下：共回访 22 人其中接听电话 22 人。有效回访的 22 人中：家长反映均正常参加训练。经核实在训 22 人，没有收到家长反映另行收费情况；训练时间为每周训练 5-7 天不



等；训练效果：家长反映有效果 22 人。康复机构服务满意度：家长满意 22 人，基本满意 0 人，不满意 0 人。对康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康复器材较少，希望能增加器材。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附表：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3 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首义中央公馆 63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2023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明细表

序号	残疾类别	儿童姓名	儿童身份证号码	转介日期	考勤天数	基数天数	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1	肢体	■名	32132420 ■■■■	2022-08-15	241	220	■■■■.00	00	■■■■0
2	肢体	■吉	32132420 ■■■■	2021-11-26	221	220	■■■■.00	00	■■■■0
3	肢体	■页	32132420 ■■■■	2021-09-07	157	220	■■■■.00	■.73	■■■■7
4	肢体	■奇	32132420 ■■■■	2022-08-15	229	220	■■■■.00	■	■■■■0
5	肢体	■	32132420 ■■■■	2021-09-14	160	220	■■■■.00	■45	■■■■5
6	肢体	宋■	32132420 ■■■■	2022-08-16	196	220	■■■■.00	■18	■■■■2
7	肢体	王■	32132420 ■■■■	2022-08-26	228	220	■■■■.00	■	■■■■0
8	肢体	叶■	32132420 ■■■■	2023-01-05	236	220	■■■■.00	■	■■■■0
9	肢体	江■	32132420 ■■■■	2023-04-06	206	220	■■■■.00	■27	■■■■3
10	肢体	王■	32132420 ■■■■	2023-06-10	147	220	■■■■.00	■64	■■■■6
11	肢体	宋■	32132420 ■■■■	2023-06-12	111	220	■■■■.00	■91	■■■■9
12	肢体	张■	32132420 ■■■■	2023-05-23	166	220	■■■■.00	■91	■■■■
13	肢体	石■	32132420 ■■■■	2023-05-24	149	220	■■■■.00	■45	■■■■
14	肢体	徐■	32132420 ■■■■	2023-07-11	120	220	■■■■.00	■09	■■■■
15	肢体	侯■	32132420 ■■■■	2023-07-18	116	220	■■■■.00	■45	■■■■5
	肢体	张■	32132420 ■■■■	2023-07-25	106	220	■■■■.00	■36	■■■■4
	肢体	李■	32132420 ■■■■	2023-08-21	98	220	■■■■.00	■0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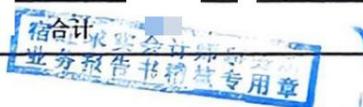


32132420 ■■■■
32132420 ■■■■



2023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明细表

序号	残疾类别	儿童姓名	儿童身份证号码	转介日期	考勤天数	基数天数	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18	肢体	汪	321324	2023-08-25	72	220	0.00	0.45	0.55
19	肢体	王	321324	2023-08-29	89	220	0.00	0.91	0.09
20	肢体	袁	321324	2023-10-09	68	220	0.00	1.82	0.18
21	肢体	卢	321324	2023-10-16	49	220	0.00	0.55	0.45
22	肢体		321324	2023-11-09	40	220	0.00	0.36	0.64
合计							0.00	64	36



“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泗洪康复护理院

为了贯彻落实《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 号)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康复训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康复专家确诊鉴定的基础上，负责协调联系 0-4 岁符合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至乙方参加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一)甲方根据省残联（苏残办函[2021]18 号）文件精神，按 2.4 万元/人·年补贴标准规定，年底按时将训练经费拨付给乙方。若残疾儿童中途停止训练则按实际训练月份结算康复费用给乙方。

(二)帮助乙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定期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适时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甲方对乙方康复训练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获得由市残联、卫生局等部门组织的康复机构认定的；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或刁难、虐待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
-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省定康复规范及合同要求的；
- 4、凡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签订后实际康复月份结算补贴金额。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实际康复训练前与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乙方应严格按照宿残联（宿残联办发[2021]26 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干预团队，为符合条件的 0-4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制定详细的早期干预康复训练计划，开展落实干预服务。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训练表格、完善台账，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及时依据训练效果修订训练计划。甲方组织专家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在乙方的康复效果，确保质量。

(三)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功能性训练和服务管理工作；因残疾儿童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康复训练的，将根据康复计划及时调整康复服务时间。

(四)乙方在康复训练服务期间应确保残疾儿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收支手续。如发现乙方有套取康复训练经费现象，甲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直至取消“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服务机构资格。

三、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拟续签，需于本协议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

(二)本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31日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OQIAN QIU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宿实专审字[2025]第 008 号

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泗洪县康复护理院（以下简称“康复护理院”）实施的“2024年泗洪县‘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估。有关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资料由康复护理院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资料审核的同时，采取一些辅助措施，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号）、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宿迁市“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残联办发【2021】26号）的要求，结合康复护理院实际情况，对康复护理院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核对康复残疾儿童人数、查看康复儿童档案（包括转介单、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康复协议等）、查对康复训练项目、统计康复训练时间、核查康复训练计划完成情况、电话回访残疾儿童家长、审查账册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绩效评估考核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泗洪县康复护理院是由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投资兴办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于 2022 年 06 月取得泗洪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213240586831588，住址位于泗

业务报告书稽核专用章



满意 13 人，基本满意 0 人，不满意 0 人。对康复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无。

本报告仅供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考核评估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无关。

附表：泗洪县康复护理院 2024 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测算明细表



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地址：泗洪县洪泽湖东大街首义中央公馆 63 幢 201 室

联系电话：0527-86222069、86229423、86223374、86231198



2024年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经费审定明细表

序号	康复项目	儿童姓名	儿童身份证号码	转介日期	电话回访	训练情况	康复效果	满意程度	考勤天数	基数天数	经费标准	扣减经费	应拨经费	备注
1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45	220	220.00	0.00	220.00	
2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18	220	220.00	2.00	216.00	
3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21	220	220.00	0.00	220.00	
4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08	220	220.00	1.00	207.00	
5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39	220	220.00	0.00	220.00	
6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10	220	220.00	1.00	209.00	
7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56	220	220.00	0.00	220.00	
8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36	220	220.00	0.00	220.00	
9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50	220	220.00	0.00	220.00	
10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16	220	220.00	4.00	212.00	
11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37	220	220.00	0.00	220.00	
12	肢体		321324	2024-01-02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240	220	220.00	0.00	220.00	
13	肢体		321324	2024-01-02					32	220	220.00	188.00	32.00	2024-03-31 出院
14	肢体		321324	2024-05-13	接听	正常训练	好	满意	173	220	220.00	0.00	173.00	
合计											220.00	30.00	190.00	





“十四五”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泗洪康复护理院

为了贯彻落实《省残联办公室转发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办函[2021]18号）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对 0-3 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康复训练。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康复专家确诊鉴定的基础上，负责协调联系 0-3 岁符合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至乙方参加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一)甲方根据省残联（苏残办函[2021]18号）文件精神，按 2.4 万元/人·年补贴标准规定，甲方每半年根据第三方审计情况按时将训练经费拨付给乙方。若残疾儿童中途停止训练则按实际训练月份结算康复费用给乙方。

(二)帮助乙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定期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适时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甲方对乙方康复训练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获得由市残联、卫健局等部门组织的康复机构认定的；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或刁难、虐待参加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
- 3、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或服务严重不符合省定康复规范及合同要求的；

4、凡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签订后实际康复月份结算补贴金额。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委托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在实际康复训练前



与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乙方应严格按照宿残联（宿残联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干预团队，为符合条件的0-3岁肢体、听力等残疾儿童制定详细的早期干预康复训练计划，开展落实干预服务。

(二)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各类训练表格、完善台账，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及时依据训练效果修订训练计划。甲方组织专家定期评估残疾儿童在乙方的康复效果，确保质量。

(三)乙方要切实做好残疾儿童的康复功能性训练和服务管理工作；因残疾儿童身体或家庭等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康复训练的，将根据康复计划及时调整康复服务时间。

(四)乙方在康复训练服务期间应确保残疾儿童的身体和生命安全。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完善财务收支手续。如发现乙方有套取康复训练经费现象，甲方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直至取消“十四五”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服务机构资格。

三、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拟续签，需于本协议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签；

(二)本协议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泗洪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泗洪康复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31日

